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4)03-0053-03

试论商业银行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

魏 敏

(中国银行 江西省分行, 江西南昌 330002)

摘要: 目前, 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已成为商业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 它对缓解外贸企业和自营进出口企业因退税款项滞后而引起的流动资金困难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 文章对此作了较详细的介绍, 同时对今年我国因出口退税政策调整而对该类贷款所带来的影响及其发展前景作了一个论述。

关 键 词: 商业银行; 出口退税; 贷款

中图分类号: F234.5

文献标识码: A

1 开办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的历史背景

为了鼓励货物出口, 增强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从 1985 年起我国开始实行出口退税制度。在实践中出口贸易企业为了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制订价格成本时往往含有出口退税款在内。出口贸易企业必须通过出口退税才能够收回出口产品的全部成本, 实现经济效益。如果出口贸易企业不能够及时从国税局收到出口退税款项, 就不能够实现出口产品的经济效益甚至不能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出口贸易企业的出口贸易额越大, 沉淀在出口退税款上的资金就越多, 也就越容易陷入资金紧张经营困窘的处境。

为了缓解出口企业流动资金困难, 保障外贸出口的稳定增长和增加银行信贷资金的有效投放, 2000 年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率先开办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 2001 年 3 月末民生银行继武汉、深圳两地试办成功之后, 即向全国各大中城市中小企业重点推荐这一业务, 获得良好反响。2001 年 8 月,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业务的通知(银发[2001]276 号“文”)。

2 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的主要内容和操作程序

1) 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的主要内容

(1)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 是指商业银行为解决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款未能及时到账而出现短期资金困难, 在对企业出口退税账户进行托管的前提下, 向出口企业提供的以出口退税应收款作为还款保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对象为信誉良好, 没有非法逃套汇和偷骗税行为, 近年内有稳定的出口业绩, 财务健全的各类出口企业。

(3)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贷款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企业应得退税款的 70%,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4)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是商业性贷款, 由商业银行自主审查、自主决定。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人约定: 自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监控该账户, 未经贷款人同意, 借款人不得擅自转移该账户内的款项。出口退税专用账户的退税款是出口企业偿还贷款的保证, 商业银行应要求企业在退税款到位后归还该项贷款的本息, 必要时商业银行可根据

收稿日期: 2003-04-16

中国期刊网魏敏,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贷款风险程度要求出口企业提供其他担保。

2) 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的操作程序:

(1) 贷款的申请: 外贸企业向银行申请出口退税托管贷款, 并按照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提供申请材料, 并在贷款行开立出口退税专户。

(2) 贷款的审批: 银行接到企业申请材料后, 应及时向国税部门发出查询, 取得国税部门的认可。银行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状况等进行调查, 写出贷款意见, 并逐级上报审批。

(3) 贷款的发放: 经有权批准人审批同意后, 银行即可办理相关的贷款发放手续, 如与企业签定《借款合同》、《出口退税权利质押合同》等等。

(4) 贷款的收回: 出口退税款项退达企业退税账户, 贷款未到期的, 银行可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出口退税款项尚未到位, 而贷款到期的, 出口生产企业应使用其他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3 开办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存在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主要是指出口退税的政策变化而导致应退未退税款不予退还, 那么银行的贷款就如同信用贷款, 导致贷款风险加大。

2) 信用风险: 国家拖欠出口退税, 而大多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都依赖于国家的出口退税款, 一旦出口退税款不能及时到位, 就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从而导致企业无法还款, 引发信用风险。

3) 经营风险: 如果企业提供虚假材料, 发生骗税或者偷、逃、漏税的情况, 由于退税款在法律上不具有优先受偿权, 退税款往往被有关部门扣划, 那么银行就有面临不良贷款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如果银行没有严格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的操作程序, 退税款项到帐却没有及时扣划, 从而导致退税款被挪用而使贷款逾期。

5) 法律风险: 《担保法》规定, 被质押的权利包括有价证券和票据, 专利权, 以及其它可以质押的权利。但出口退税凭据属于未来的收益权利, 借款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的凭证, 所以从法律上讲, 出口退税不是有效的担保, 出口退税贷款不属于质押贷款之列, 不具备抗拒第三方的功能。企业一旦破产、或者涉嫌偷骗税, 这笔贷款就基本上面临收不回来的可能。当出口企业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并诉诸法律

时, 企业的出口退税账户就可能被法院冻结, 对于托管账户中款项的分配银行也没有优先权, 这就很难从法律层面上保障银行利益。

4 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背景及其对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的影响

自实行出口退税制度以来, 我国的出口额不断上升, 1999 年出口额还只有 1 949 亿美元, 到 2002 年就已达到 3 256 亿美元, 年均增长 18.6%, 出口退税有利地推动了出口业务, 并对我国顺利度过亚洲金融危机、扩大内需、避免通货紧缩恶化都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然而, 随着出口业务的增长, 出口退税却以更快的速度在增长, 曾一度达到 36.3%, 而同期中央财政收入实际增长率只有 21.1%。外贸出口退税额的增加和财政收入的增加不成比例, 导致中央财政面临出口退税的压力越来越大, 2001 年底政府累计拖欠企业出口退税 1 400 亿元左右, 到 2002 年底, 财政对出口企业的欠税上升到 2 500 亿元左右, 到 2003 年底, 出口退税欠税累计数已达到 3 000 亿元左右。快速增长的出口退税欠帐已经形成了中央财政对企业的直接负债, 当年的欠税实际成了没有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的财政赤字。

另外近期以来, 我国外贸顺差的增加和外汇储备的不断增长, 使得国际社会一直以我国出口产品价格低为理由要求人民币升值。为了缓解国际社会的批评和压力, 在维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前提下, 降低出口退税率是缓解升值压力的一个措施。此外, 通过调整出口退税还可优化退税资源配置, 并完善出口退税机制, 以及进一步推进外贸体制改革, 加快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和外贸出口代理制, 降低出口成本。

在以上背景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通知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无论任何企业以何种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均按本通知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由于新的政策规定对截止 2003 年底累计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和按增值税分享体制影响地方的财政收入, 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其中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 中央财政从 2004 年起开始采取全额贴息等办法予以解决。所以本次政策调整, 是以 2003 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 对超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 由中央与地方按 75:25 的比例分别负担。出于地方保护的因素, 为了做大基数, 2003 年下半年很多

地方的国税多下计划,加大了对企业的退税力度,出口退税企业的历次应退税款大部分已退清,目前各企业已通过审核的积欠退税款已很少,新的退税款手续尚在申报审核过程当中,所以2004年上半年各出口退税企业应退未退税款金额很小.也就是说,2004年上半年出口退税企业基本无出口退税贷款需求.基于这种形势,商业银行的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何去何从,成了亟待我们去探讨的问题.

5 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的前景

从整体上看,在今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出口仍将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并实现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条件,所以此次出口退税虽然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但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在今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仍会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今后新拖欠税款的情况也会明显减少.出口退税贷款虽然面临退税滞后的难题,但毕竟还款来源有一定的保障,尤其是对外贸企业在担保和抵押能力较弱的情况下,仍不失为一种相对有保障的选择,且有地方政府财政贴息的规定.

综合考虑外贸行业和出口退税政策的实际情况,商业银行的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仍有发放的空间,但应趋于谨慎(如国家明确未来取消,更要慎重),可适当压缩市场份额,贷款的重点是部分优质企业.可有的放矢的选择客户,对此次出口退税率下调较多的行业(如纺织服装、小机电、有色金属等企业)谨慎介入.对效益一般或不太好的进出口企

业可引进担保公司,以此降低可能给银行带来的风险.

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应从严把握贷款条件.严格按照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文件规定操作,密切关注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和机构调整情况,加强客户管理和授信监控.严格贷款比例,原则上出口退税帐户退税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企业经国税局(与外贸经贸核准的有一定差异)证明的应退未退税额的70%,并应根据企业所处城市财政实力状况酌情增减.

针对2004年上半年企业出口退税贷款需求不大的情况,银行仍可与出口退税企业保持联系,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了解企业各种需求,主动推荐银行各种结算方式、融资工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口交单、保函等),一旦企业重新出现已审核通过而未退的税款,即可再与企业合作办理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

参考文献:

- [1] 人民银行万载县支行,中国银行万载县支行联合课题组.内陆地区推广出口退税质押贷款业务可行性调查[J].金融与经济,2001,(7).
- [2] 程光洁.银行应当将出口退税贷款列为正常的金融业务[J].上海会计,2001,(6).
- [3] 牛勇,张仁凤.关于扬州市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业务的风险分析[J].金融实务,2003,(2).
- [4] 张春梅.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外贸企业融资新方式[J].企业经济,2001,(8).
- [5] 段志锦,衣庆涛.浅谈出口退税权益质押贷款[J].北方经贸,2002,(9).

On the Loan of Export Drawback and Account Trusteeship of Commercial Bank

WEI Min

(Jiangxi Branch, Bank of China, Nanchang Jiangxi 330000,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loan of export drawback and account trusteeship has become a piece of important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which has solved the lack of liquid funds of foreign trade corporations and self-support imports and exports corporations, which has been caused the lag of drawback. The article gives a quite detailed introduce about above things,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influence of drawback policy adjusting and the development foreground of drawback loan.

Key words: commercial bank; export drawback; loan